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巧靜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2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cjche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1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書（執表1）、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（變更、換發、補發、註銷、英文證明書）須知（執表2）及經歷證明書（執表3、執表3-1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【工程技術】之【技師】項下【證照申請】點選【技師執業執照申請】下載相關書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陳金德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收 第 2475 號
文 113年12月30日